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

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对子公司的控制和管理，提高决策效率，能够进一步加强公司在新材料板块的业务布局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目标。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席升阳、张莉、张霞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